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3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6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7  |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 7  |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 19 |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 27 |
|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            | 31 |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         | 53 |
|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 53 |
|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 55 |
|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 64 |
|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72 |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 78 |
|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博敏电子股票的情况 ..... | 79 |
| 十二、结论意见 .....                  | 80 |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1 号

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担任博敏电子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必要的、可行的尽职调查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
|--------------------|------------------------------------------------------------------------------------------------------------|
| 博敏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
| 君天恒讯/标的公司          |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
| 共青城浩翔              |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天恒讯的控股股东                                                                              |
| 宏祥柒号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君天恒讯的股东                                                                       |
| 建融壹号               | 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天恒讯的股东                                                                              |
| 共青城源翔              |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天恒讯的股东                                                                                |
| 福鹏资产               |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顺德分公司              |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君天恒讯的分公司                                                                                |
| WANTAI             | WANT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曾用名：JUNCHEN INTERNATIONAL IMPOT&EXPORT TRADING CO., LIMITED），君天恒讯的子公司 |
| 鼎泰浩华               | 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君天恒讯的子公司                                                                                     |
| 交易对方               | 君天恒讯全体股东，即共青城浩翔、宏祥柒号、建融壹号、共青城源翔、陈羲和汪琦                                                                      |
| 本次收购/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博敏电子向君天恒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股权                                                                   |
| 本次配套融资             | 博敏电子在实施本次收购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00 万元的行为                                            |

|                      |                                                                                           |
|----------------------|-------------------------------------------------------------------------------------------|
| 本次交易                 | 本次收购和配套融资                                                                                 |
| 交易价格                 | 博敏电子购买君天恒讯 100%股权的价格                                                                      |
| 业绩承诺方                |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即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                                                                   |
| 业绩承诺期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
| 承诺盈利数                |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君天恒讯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本次配套融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
| 实际盈利数                | 君天恒讯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本次配套融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
|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博敏电子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博敏电子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博敏电子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重组报告书（草案）》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审计报告》               |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的天健审（2018）3-66 号《审计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             |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8）12067 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 评估基准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定价基准日                | 博敏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

|            |                                                |
|------------|------------------------------------------------|
| 报告期        | 2016 年度、2017 年度                                |
| 交割日        | 标的资产过户至博敏电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
| 过渡期间       |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非公开发行细则》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境内/境外      | 中国境内/中国境外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华创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 天健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机构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 信达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元          |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第一部分 引言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已得到博敏电子、君天恒讯及交易对方的下述保证，即：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对于信达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博敏电子、君天恒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信达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博敏电子、君天恒讯及交易对方的说明予以引述。

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按照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随同博敏电子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审核和公告，并同意就《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而使用，未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博敏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博敏电子拟在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君天恒讯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股权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均为本次资产交易的组成部分，且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君天恒讯将成为博敏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1、交易对方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宏祥柒号、建融壹号、陈羲和汪琦。

##### 2、标的资产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君天恒讯 100%股权。

##### 3、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君天恒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5,280.5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的价格为 125,000 万元。

##### 4、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博敏电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其中以发行

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 84.40%，即 105,500 万元；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 15.60%，即 19,500 万元。

## 5、发行股份事项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新增股份，其以合计君天恒讯 84.4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3）发行股份种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博敏电子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60）个交易日博敏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79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之期间内，博敏电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股份发行价格。

### （5）发行股份数

本次收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4.40%，即 105,500 万元，按发行价格 23.7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为 44,346,360 股（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均舍去小数取整数）。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8) 锁定期安排

1)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共青城浩翔、宏祥柒号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2) 共青城源翔、汪琦、陈羲、建融壹号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时，其所持有君天恒讯股权的时间：A、若不足 12 个月，则自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B、若已满 12 个月，则自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3) 业绩承诺方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的股票限售期除满足上述第 1)、2) 项规定以外，还需根据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盈利情况按以下条件分 3 期解锁，未解锁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

| 解锁进度 | 解锁条件                                                                           | 解锁股票数量                           |
|------|--------------------------------------------------------------------------------|----------------------------------|
| 第一期  | 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博敏电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 30%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
| 第二期  | 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博敏电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 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
| 第三期  | 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博敏电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20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

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5) 在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6) 袁岚、韩乐权作为共青城浩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共青城浩翔财产份额，同时应保证共青城源翔财产份额权属在限售期内维持不变。

#### (9) 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博敏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博敏电子有权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具体如下：

#####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博敏电子董事会根据博敏电子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3) 可调价期间

博敏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

##### 4) 调价触发条件

博敏电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博敏电子董事会有权根据博敏电子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

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其在博敏电子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点数（3367.12 点）涨幅或跌幅超过 10%；且博敏电子（603936.SH）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相比其在博敏电子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28.85 元/股）涨幅或跌幅超过 10%；

B、可调价期间内，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Wind 四级行业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其在博敏电子股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点数（即 6605.02 点）涨幅或跌幅超过 10%；且博敏电子（603936.SH）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其在博敏电子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28.85 元/股）涨幅或跌幅超过 10%。

5) 上述“任一交易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交易日。

#### 6)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博敏电子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 7)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博敏电子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可调价期间内，博敏电子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如博敏电子董事会决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博敏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博敏电子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博敏电子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博敏电子股票交易总量），由博敏电子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博敏电子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6、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具体支付安排

博敏电子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博敏电子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具体安排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 | 交易价格（元）          | 支付方式       |                |
|-----|-------|--------------|------------------|------------|----------------|
|     |       |              |                  | 股份支付（股）    | 现金支付（元）        |
| 1   | 共青城浩翔 | 64.9054      | 811,317,500.00   | 28,128,299 | 142,145,250.00 |
| 2   | 共青城源翔 | 5.0000       | 62,500,000.00    | 2,627,154  | 0.00           |
| 3   | 宏祥柒号  | 10.0000      | 125,000,000.00   | 3,678,015  | 37,500,000.00  |
| 4   | 建融壹号  | 4.0946       | 51,182,500.00    | 1,506,000  | 15,354,750.00  |
| 5   | 汪琦    | 8.0000       | 100,000,000.00   | 4,203,446  | 0.00           |
| 6   | 陈羲    | 8.0000       | 100,000,000.00   | 4,203,446  | 0.00           |
| 合 计 |       | 100.0000     | 1,250,000,000.00 | 44,364,360 | 195,000,000.00 |

## 7、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

###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承诺君天恒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本次配套融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11,250 万元和 14,063 万元。如果君天恒讯实际盈利数低于上述承诺盈利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将按照其与博敏电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博敏电子进行补偿。

### （2）盈利补偿

#### 1) 盈利补偿的条件

如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

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 95%，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

## 2) 盈利补偿的方式

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加现金支付方式。如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分别按其一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和股票对价金额，下同）占其双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交易对价金额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即各业绩承诺方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对价。

## 3) 盈利补偿金额的计算

1) 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君天恒讯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君天恒讯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往期已补偿的股份数。

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退回。

2) 如业绩承诺方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 4) 盈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年度届满后，如业绩承诺方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将就补偿股份的回购事项依法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召开董事会进行决策，与业绩承诺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的，上市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情况以 1.00 元的对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上市公司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无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事项、股东大会否决回购事项、债权人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下同）业绩承诺方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将其应补偿股份全部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指定的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获赠股东按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对业绩承诺方的盈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履行连带责任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相应金额的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具体方式由上市公司指定。

业绩承诺方应自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进行盈利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 8、减值补偿

### （1）减值测试

自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即君天恒讯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剔除盈利承诺期间君天恒讯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 （2）减值补偿的条件与方式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

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对此全部承担连带责任。

各业绩承诺方按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其双方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交易对价金额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减值补偿义务，即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各业绩承诺方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对价。

### （3）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

减值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可以股份支付的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 （4）减值补偿的实施

盈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业绩承诺方需要向公司进行减值补偿的，上市公司将就补偿股份的回购事项依法召开董事会。具体参照盈利补偿机制实施。

业绩承诺方应自收到公司要求其进行减值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对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减值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履行连带责任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相应金额的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具体方式由上市公司指定。

## 9、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君天恒讯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盈利数总和高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的，君天恒讯可对其管理层进行奖励。

奖励总额为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现盈利数超出各年度累计承诺盈利数的 50%，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盈利承诺期间结束时仍任职于君天恒讯的君天恒

讯核心管理层，但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作价金额的 20%，即不超过 21,100 万元。

君天恒讯核心管理层包括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及由其提名的君天恒讯聘用且在盈利承诺期间结束仍任职君天恒讯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具体人员范围和奖励分配比例由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确定并提交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君天恒讯新组建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报上市公司备案。

####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间。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过渡期间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自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分别按其一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和股票）占其双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亏损部分，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1、本次收购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收购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收购获博敏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但如果上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收购完成日。

### （三）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博敏电子在本次收购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中介费用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配套融资的具

体方案如下：

#### 1、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该等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中博敏电子发行的股份。

####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中，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的相应规定进行询价，但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5、募集配套基金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100%，即不超过 57,500 万元。

#### 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347 万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现金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当时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总额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7,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中介费用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占比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19,500      | 33.91%  |
| 2  |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 3,000       | 5.22%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016      | 26.11%  |
|    |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 3,036       | 5.28%   |
|    | 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  | 6,039       | 10.50%  |
|    | 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  | 5,926       | 10.31%  |
|    | 高压功率 mosfet 模块化项目  | 4,983       | 8.67%   |
| 合计 |                    | 57,500      | 100.00% |

#### 8、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配套融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配套融资所取得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发行对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售

期限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发行对象需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9、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0、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11、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暨资产购买方博敏电子

#### 1、博敏电子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现持有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7730567940 的《营业执照》，其详细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住 所   |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徐缓              |
| 注册资本  | 16,735 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16,735 万元                                                                                                                                                                     |
| 企业类型 |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03 月 25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敏电子的股份总数为 16,735 万股，其中，徐缓、谢小梅合计持有博敏电子 7,910.3 万股股份，占博敏电子总股本的 47.27%，系博敏电子实际控制人。

## 2、博敏电子的历史沿革

### (1) 2005 年设立

博敏电子的前身为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是 2005 年由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鹏威有限公司和梅县大新实业发展总公司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5 年 3 月 24 日，梅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梅市外经贸资字[2005]13 号），批准设立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梅合资证字[2005]0002 号），同日，梅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梅总字第 001465 号）。2005 年 8 月 10 日，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泰会所验字[2005]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鹏威有限公司和梅县大新实业发展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 (2)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 日，经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1,902,117.73 元按 1:0.504336 的比

例折股，折成股本 12,200 万股，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徐缓、谢建中、谢小梅、高建芳、郑晓辉、王会民、刘燕平、邓志伟、邓宏喜、黄继茂、刘远程、韩志伟 12 名股东签订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0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1 年 7 月 28 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博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4,18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博敏电子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6,735 万股。

博敏电子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08 号)”批准。博敏电子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博敏电子”，证券代码“603936”；其中本次发行的 4,185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上市交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博敏电子完成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梅州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6,735 万元。

### （二）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系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天恒讯的全体股东，具体如下：

#### 1、共青城浩翔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共青城浩翔持有君天恒讯 64.9054%的股权，为君天恒讯的控股股东。共青城浩翔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现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KB882E 的《营业执照》。共青城浩翔的法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为 4,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408-86；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36 年 08 月 30 日。

根据共青城浩翔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浩翔的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袁 岚  | 3,600    | 80%  | 普通合伙  |
| 2   | 韩乐权  | 900      | 20%  | 有限合伙  |
| 合 计 |      | 4,500    | 100% |       |

共青城浩翔的合伙人情况：

（1）袁岚，3207051978\*\*\*\*\*65，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韩乐权，1527281981\*\*\*\*\*1X，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袁岚和韩乐权作为夫妻，通过持有共青城浩翔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君天恒讯 69.91%的股权，同时袁岚为君天恒讯执行董事以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共青城浩翔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共青城浩翔的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对共青城浩翔进行出资，共青城浩翔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共青城浩翔的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用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因此，共青城浩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法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宏祥柒号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宏祥柒号持有君天恒讯 10%的股权。宏祥柒号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ARLXD 的《营业执照》。宏祥柒号的法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412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赵潘）；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970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07 月 11 日至 2036 年 07 月 10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祥柒号的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br>金额<br>(万元) | 住所                                                    | 证件号码                   | 出资比例<br>(%) | 合伙<br>性质 |
|-----|-----------------------|--------------------|-------------------------------------------------------|------------------------|-------------|----------|
| 1   | 李巨虹                   | 200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工<br>厂街***                                 | 230103196<br>7*****38  | 4.85%       | 有限<br>合伙 |
| 2   | 庞华麒                   | 150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港湾三<br>路***                                  | 440803199<br>0*****19  | 3.65%       | 有限<br>合伙 |
| 3   | 刘正茂                   | 200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 230103197<br>7*****59  | 4.85%       | 有限<br>合伙 |
| 4   | 何四匹                   | 300                |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br>***                                   | 350321196<br>4*****1X  | 7.28%       | 有限<br>合伙 |
| 5   | 林 敏                   | 200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 410105197<br>1*****27  | 4.85%       | 有限<br>合伙 |
| 6   | 陈文康                   | 100                |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岳阳镇<br>***                                   | 511023195<br>2*****37  | 2.43%       | 有限<br>合伙 |
| 7   | 林诗奕                   | 2060               |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                                          | 350582198<br>8*****37  | 50%         | 有限<br>合伙 |
| 8   | 杨杰                    | 600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513524197<br>4*****35  | 14.56%      | 有限<br>合伙 |
| 9   | 姚水龙                   | 309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br>道***                                  | 330125196<br>2*****39  | 7.5%        | 有限<br>合伙 |
| 10  | 深圳市福鹏<br>资产管理有<br>限公司 | 1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br>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br>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914403003<br>11809667C | 0.03%       | 普通<br>合伙 |
| 合 计 |                       | 4,120              |                                                       |                        | 100%        |          |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网址：<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351000768662.html>）的查询，2017 年 3 月 15 日，宏祥柒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S3498。

（1）宏祥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福鹏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809667C，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67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鹏资产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陈宝淦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     | 100     |

### 3、建融壹号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建融壹号持有君天恒讯 4.0946% 的股权。建融壹号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984214450 的《营业执照》。建融壹号的法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3,98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赵潘）；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北梅坳三路梅林办公楼 412；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融壹号的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住所           | 证件号码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赵琪    | 1,410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4403011973***** | 35.4182%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    |               |       |                                         | 20                         |          |                |
| 2  | 阳亚男           | 2,570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43050019<br>76*****<br>25  | 64.5566% | 有限合伙人          |
| 3  |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91440300<br>31180966<br>7C | 0.0251%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合计 |               | 3,981 |                                         |                            | 100%     |                |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网址：<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1706291031100933.html>）的查询，2017年6月29日，建融壹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W0125。

#### 4、共青城源翔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共青城源翔持有君天恒讯5%股权。共青城源翔成立于2017年10月23日，现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6W7K336的《营业执照》。共青城源翔的法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10月23日至2037年10月22日。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源翔的出资比例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住所           | 证件号码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袁岚    | 80.0000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32070519<br>78*****<br>65 | 16.00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韩乐权   | 20.0000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15272819<br>81*****<br>1X | 4.00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 3  | 朱华炜 | 192.88<br>89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 50010919<br>84*****<br>51 | 38.5778  | 有限合伙人 |
| 4  | 谢京伦 | 115.55<br>56 | 江西省南康市蓉江街道办事处*** | 36212219<br>77*****<br>51 | 23.1111  | 有限合伙人 |
| 5  | 何佳为 | 64.888<br>9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 51090219<br>85*****<br>97 | 12.9778  | 有限合伙人 |
| 6  | 侯茜茜 | 13.333<br>3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13112219<br>86*****<br>27 | 2.6667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玲玲 | 13.333<br>3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41272219<br>86*****<br>22 | 2.666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00.00<br>00 |                  |                           | 100.0000 |       |

根据共青城源翔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共青城源翔的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对共青城源翔进行出资，共青城源翔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共青城源翔的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用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因此，共青城源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法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汪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81\*\*\*\*\*27，住所为苏州市西善长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陈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73\*\*\*\*\*17，住所为苏州市升龙桥下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配套融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

（主承销商）按《非公开发行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信达律师认为，博敏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 4 个合伙企业及 2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主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认购方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博敏电子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11 月 28 日，博敏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博敏电子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

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3) 2018年2月6日，博敏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2018年3月28日，博敏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备考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5) 博敏电子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共青城浩翔

2017年11月27日，共青城浩翔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A、同意博敏电子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君天恒讯原股东所持有的100%股权，君天恒讯100%股权整体预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5,000万元，博敏电子购买共青城浩翔持有的君天恒讯64.91%的股权预估交易总价为811,317,500元，预计支付28,128,299股博敏电子股票（每股价格23.79元），支付现金人民币142,145,250元；B、同意放弃君天恒讯其他股东将所持全部君天恒讯股权转让给博敏电子的优先购买权（无论交易最终价较预估价是否变动）；C、同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全部内容并同意签署上述协议。

### （2）建融壹号

2017年11月27日，建融壹号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A、同意博敏电子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君天恒讯原股东所持有的100%股权，君天恒讯100%股权整体预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5,000万元，博敏电子购买建融壹号持有的君天恒讯4.09%的股权预估交易总价为51,182,500元，预计支付1,506,000股博敏电子股票（每股价格23.79元），支付现金人民币15,354,750元；B、同意放弃君天恒讯其他股东将所持全部君天恒讯股权转让给博敏电子的优先购买权（无论交易最终价较预估价是否变动）；C、同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全部内容并同意签署上述协议。

### （3）共青城源翔

2017年11月27日，共青城源翔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A、同意博敏电子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君天恒讯原股东所持有的100%股权，君天恒讯100%股权整体预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5,000万元，博敏电子购买共青城源翔持有的君天恒讯5%的股权预估交易总价为62,500,000元，预计支付2,627,154股博敏电子股票（每股价格23.79元）；B、同意放弃君天恒讯其他股

东将所持全部君天恒讯股权转让给博敏电子的优先购买权（无论交易最终价较预估价是否变动）；C、同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全部内容并同意签署上述协议。

#### （4）宏祥柒号

2017年11月27日，宏祥柒号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A、同意博敏电子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君天恒讯原股东所持有的100%股权，君天恒讯100%股权整体预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5,000万元，博敏电子购买共青城源翔持有的君天恒讯10%的股权预估交易总价为125,000,000元，预计支付3,678,015股博敏电子股票（每股价格23.79元），支付现金人民币37,500,000元；B、同意放弃君天恒讯其他股东将所持全部君天恒讯股权转让给博敏电子的优先购买权（无论交易最终价较预估价是否变动）；C、同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全部内容并同意签署上述协议。

### 3、君天恒讯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27日，君天恒讯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交易对方将各自持有的君天恒讯股权的100%（合计为君天恒讯100%的股权）转让给博敏电子，君天恒讯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博敏电子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博敏电子董事会、交易对方和君天恒讯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取得博敏电子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的股权。

##### （一）君天恒讯的基本情况

君天恒讯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2669432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
| 住 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19 层 1903C                                                                                                            |
| 法定代表人 | 袁岚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05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经营范围  | 半导体集成电路（IC）、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电脑及周边设备、开关电源集成电路（IC）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天恒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共青城浩翔 | 3,245.27 | 3,245.27 | 64.9054%  | 货币   |
| 2   | 宏祥柒号  | 500.00   | 500.00   | 10.0000%  | 货币   |
| 3   | 汪琦    | 400.00   | 400.00   | 8.0000%   | 货币   |
| 4   | 陈羲    | 400.00   | 400.00   | 8.0000%   | 货币   |
| 5   | 共青城源翔 | 250.00   | 250.00   | 5.0000%   | 货币   |
| 6   | 建融壹号  | 204.73   | 204.73   | 4.0946%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5,000.00 | 100.0000% |      |

信达律师认为，君天恒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君天恒讯的历史沿革

### 1、2007 年 5 月设立

2007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7]第 78292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韩乐权拟在深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3 日，深圳佳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正华验字[2007]1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君天恒讯（筹）已收到韩乐权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韩乐权签订《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君天恒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264810）。

君天恒讯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韩乐权  | 50       | 5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50       | 50       | 100% |      |

### 2、2010 年 11 月增资扩股

2010 年 11 月 9 日，君天恒讯股东做出决定：A、同意新增加袁岚为公司股东；B、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股东韩乐权追加 430 万，新增股东袁岚认缴 2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10]9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君天恒讯已收到韩乐权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0 万元，及袁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君天恒讯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359161），君天恒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君天恒讯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韩乐权  | 480      | 480      | 96%  | 货币   |
| 2   | 袁 岚  | 20       | 20       | 4%   | 货币   |
| 合 计 |      | 500      | 500      | 100% |      |

### 3、2015 年 4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4 月 14 日，君天恒讯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股东韩乐权追加认缴 4,320 万，股东袁岚追加认缴 18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股东韩乐权、袁岚签署了上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15]4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君天恒讯已收到韩乐权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20，袁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 180 万元。

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君天恒讯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韩乐权  | 4,800    | 4,800    | 96%  | 货币   |
| 2   | 袁 岚  | 200      | 200      | 4%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    | 5,000    | 100% |      |

### 4、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君天恒讯出具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决定》显示，君天恒讯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A、同意韩乐权将持有公司的 3,800 万出资转让给股东袁岚；B、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韩乐权与袁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乐权将其持有的君天恒讯 76%股权（3,800 万元出资）作价 3,800 万元转让给袁岚，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见证书编号 JZ20160830044）

2016 年 9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君天恒讯核发了变更后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9432A）。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君天恒讯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袁 岚  | 4,000    | 4,000    | 80%  | 货币   |
| 2   | 韩乐权  | 1,000    | 1,000    | 20%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    | 5,000    | 100% |      |

## 5、2016 年 9 月转让股权

2016 年 9 月 12 日，韩乐权、袁岚与共青城浩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岚将其持有的公司 80%股权作价 4,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浩翔，韩乐权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浩翔。当日，三方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见证书编号 JZ20160912123）。

2016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君天恒讯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共青城浩翔   | 4,500    | 4,500    | 90%  | 货币   |
| 2   | 韩乐权     | 500      | 500      | 10%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    | 5,000    | 100% |      |

## 6、2016 年 10 月转让股权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君天恒讯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浩翔投资共青城浩翔将持有的 10%的君天恒讯股权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宏祥柒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共青城浩翔与宏祥柒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共青城浩翔持有的 10%君天恒讯股权（投资后整体估值 4 亿元）以 4,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宏祥柒号。当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61020107）。

2016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6]第 84880169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君天恒讯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共青城浩翔   | 4,000    | 4,000    | 80%  | 货币   |
| 2   | 韩乐权     | 500      | 500      | 10%  | 货币   |
| 3   | 宏祥柒号    | 500      | 500      | 10%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    | 5,000    | 100% |      |

## 7、2017 年 5 月转让股权

2017 年 3 月 29 日，君天恒讯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韩乐权将其持有的君天恒讯 10%股权（5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浩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3 月 29 日，共青城浩翔与韩乐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乐权将其持有的君天恒讯 10%股权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浩翔。

2017 年 5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君天恒讯上述股东信息内容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君天恒讯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共青城浩翔 | 4,500    | 4,500    | 90%  | 货币   |
| 2   | 宏祥柒号  | 500      | 500      | 10%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    | 5,000    | 100% |      |

## 8、2017 年 6 月转让股权

2017 年 6 月 1 日，君天恒讯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共青城浩翔将持有的 4.0946%的君天恒讯股权转让给建融壹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6 月，共青城浩翔与建融壹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共青城浩翔持有的 4.0946%君天恒讯股权（投资后整体估值 97,200 万元）以 3,980 万元对价转让给建融壹号。

2017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君天恒讯申请增加建融壹号作为新股东的股东信息内容变更予以核准。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君天恒讯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共青城浩翔   | 4,295.27 | 4,295.27 | 85.9054%  | 货币   |
| 2   | 宏祥柒号    | 500.00   | 500.00   | 10.0000%  | 货币   |
| 3   | 建融壹号    | 204.73   | 204.73   | 4.0946%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5,000.00 | 100.0000% |      |

## 9、2017 年 10 月转让股权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君天恒讯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共青城浩翔将其持有 5%君天恒讯股权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源翔，君天恒讯其他股东放弃在该交易中对君天恒讯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共青城浩翔与共青城源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浩翔将其持有的 5%君天恒讯股权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源翔。

2017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君天恒讯申请增加共青城源翔作为新股东的股东信息内容变更予以核准。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君天恒讯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共青城浩翔 | 4,045.27 | 4,045.27 | 80.9054%  | 货币   |
| 2   | 宏祥柒号  | 500.00   | 500.00   | 10.0000%  | 货币   |
| 3   | 共青城源翔 | 250.00   | 250.00   | 5.0000%   | 货币   |
| 4   | 建融壹号  | 204.73   | 204.73   | 4.0946%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5,000.00 | 100.0000% |      |

## 17、2017 年 11 月转让股权

2017 年 11 月 15 日，汪琦、陈羲与共青城浩翔签署《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浩翔将其持有的 8%君天恒讯股权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琦，共青城浩翔将其持有的 8%君天恒讯股权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羲。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君天恒讯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变动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君天恒讯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共青城浩翔 | 3,245.27 | 3,245.27 | 64.9054%  | 货币   |
| 2   | 宏祥柒号  | 500.00   | 500.00   | 10.0000%  | 货币   |
| 3   | 汪琦    | 400.00   | 400.00   | 8.0000%   | 货币   |
| 4   | 陈羲    | 400.00   | 400.00   | 8.0000%   | 货币   |
| 5   | 共青城源翔 | 250.00   | 250.00   | 5.0000%   | 货币   |
| 6   | 建融壹号  | 204.73   | 204.73   | 4.0946%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5,000.00 | 100.0000% |      |

经核查上述变更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根据君天恒讯的声明与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君天恒讯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天恒讯设立了一家顺德分公司，顺德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核查，顺德分公司是君天恒讯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顺德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4WN09A89 的《营业执照》。顺德分公司的类型为内资分公司；负责人为谢京伦；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府又居委会新桂路明日广场一座 1201 办公室（仅作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IC）、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电脑及周边设备、开关电源集成电路（IC）

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信达律师认为，君天恒讯的顺德分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君天恒讯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天恒讯共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 1、君天恒讯的境内全资子公司——鼎泰浩华

##### （1）鼎泰浩华的基本情况

鼎泰浩华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TK3W2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                                                                                           |
| 住 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1901                                                                         |
| 法定代表人 | 袁岚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经营范围  | 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开关电源集成电路、电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泰浩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君天恒讯 | 100      | 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100      | 0        | 100% | -    |

## （2）鼎泰浩华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A、2017 年 10 月设立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君天恒讯签署《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鼎泰浩华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

201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鼎泰浩华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TK3W2B 的《营业执照》。鼎泰浩华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1901；法定代表人为袁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开关电源集成电路、电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鼎泰浩华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君天恒讯 | 100      | 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100      | 0        | 100% | -    |

信达律师认为，君天恒讯的境内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君天恒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 2、君天恒讯的境外全资子公司——WANTAI

#### （1）WANTAI 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何和礼律师行就 WANTA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WANTAI 为注册于香港的君天恒讯的全资子公司。WANTAI 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在香港成立，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135610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香港）商业登记署核发登记证号为 37985257-000-05-17-8 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ANTAI 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君天恒讯 | 1,000     | 100% |
|    | 合 计  | 1,000     | 100% |

## （2）WANTAI 设立的境内备案

2017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君天恒讯颁发《企业对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005 号），境外投资企业为：WANTAI，设立方式为并购，投资构成为自有资金，投资路径为 WANTAI，投资总额 128 万美元，核准文号：[2017]N00005，有效期为两年。

2017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君天恒讯颁发《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1582 号），对君天恒讯 1,000 万港元收购 WANTAI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有限期一年。

## （3）WANTAI 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 WANTAI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登记资料，WANTAI 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 A、2007 年 5 月 25 日成立

2007 年 5 月 18 日，韩乐权签署《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UNCHEN INTERNATIONAL IMPOT&EXPORT TRADING CO., LIMITED》。

2007 年 5 月 25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编号为 1135610 的《公司注册证书》，由韩乐权出资 10,000 港元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君晨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UNCHEN INTERNATIONAL IMPOT&EXPORT TRADING CO., LIMITED）。

WANTAI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韩乐权  | 1         | 100     |
|    | 合计   | 1         | 100     |

### B、2011 年 1 月 14 日更名

2011 年 1 月 14 日，获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公司名称更改为：WANT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 C、2014 年 12 月 16 日增资扩股

2014 年 12 月 16 日，WANTAI 增加发行股份 999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韩乐权全额认购，变更后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WANTAI 此次增资扩股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韩乐权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     | 100     |

#### D、2015 年 1 月 26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8 日，股东韩乐权将其持有的 WANTAI 1,000 万股份以 1,000 万港元价格转让给李玲玲，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备案。

WANTAI 此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李玲玲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     | 100     |

#### E、2015 年 9 月 17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7 日，股东李玲玲将其持有的 WANTAI 1,000 万股份以 1,000 万港元价格转让给袁颖，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备案。

WANTAI 此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袁颖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     | 100     |

#### F、2016 年 12 月 15 日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股东袁颖将其持有的 WANTAI 1,000 万股份以 1,000 万

港元价格转让给 SHENGJUN GUO，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备案。

WANTAI 此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SHENGJUN<br>GUO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     | 100     |

H、2016 年 12 月 29 日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9 日，股东 SHENGJUN GUO 将其持有的 WANTAI 1,000 万股份以 1,000 万港元价格转让给君天恒讯，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备案。

WANTAI 此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君天恒讯 | 1,000     | 100% |
|    | 合 计  | 1,000     | 100% |

根据李玲玲、袁颖、SHENGJUN GUO 及韩乐权、袁岚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对信达律师对 SHENGJUN GUO 的访谈，李玲玲、袁颖和 SHENGJUN GUO 所持有的 WANTAI 股权均系为韩乐权、袁岚代持，该股权实际持有人为韩乐权、袁岚；上述股权转让均系按韩乐权、袁岚的指示进行，韩乐权将 WANTAI 股权转让给李玲玲、李玲玲将 WANTAI 股权转让给袁颖、袁颖将 WANTAI 股权转让给 SHENGJUN GUO 的股权转让均无需支付对价，韩乐权、袁岚指示 SHENGJUN GUO 将 WANTAI 100% 股权转让给君天恒讯系韩乐权、袁岚根据其个人及君天恒讯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决定，韩乐权、袁岚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 （3）香港律师意见

2017 年 12 月 22 日，香港何和礼律师行就 WANTAI 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WANTAI 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编号为 1135610，法律性质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83 号华轩商业中心 14 楼 B 座 5 室，注册股本及发行股本为 1,000 万港币，唯一股东为君天恒讯；

2) WANTAI 在香港法律下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章程或其他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有权独立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义务；

3) WANTAI 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办理商业登记，登记号为 37985257-000，届满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其期限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

4) WANTAI 业务性质为进出口贸易，在持续取得有效商业登记下经营业务，其在香港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5) WANTAI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港元。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全部股款已足额缴纳，全部股权由君天恒讯拥有，君天恒讯可依据香港法律及 WANTAI 章程行使 WANTAI 的全部股东权利；

6)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唯一董事为侯茜茜（HOU QIANQIAN）；

7)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任何人士或公司在香港经营业务而从该业务获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均需纳税。现时适用于 WANTAI 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上述税率由税务局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上述税率属真实、合法及有效；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WANTAI 已按照香港税务条例规定或香港税务局要求申报及缴税，并无任何逾期未缴税款或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8) WANTAI 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直合法经营，并未受到香港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及或检控；

9) 经查册，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WANTAI 在香港涉及一宗法律诉讼编号 HCA 2205/2016，该诉讼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终止。除此诉讼外，WANTAI 无涉及其他未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该公司亦无被申请清盘的记录。

#### （四）君天恒讯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 1、君天恒讯的经营范围

根据君天恒讯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核查，君天恒讯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IC）、电子元器件

件、发光二极管、电脑及周边设备、开关电源集成电路（IC）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君天恒讯的确认、信达律师现场勘查及抽查经营合同，君天恒讯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君天恒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2、君天恒讯的资质及其他证书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9月10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君天恒讯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201380），有效期3年。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年9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向君天恒讯颁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538863），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662669432。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向君天恒讯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440316985E），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君天恒讯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君天恒讯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需的许可和资质，君天恒讯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君天恒讯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 1、自有房产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天恒讯共拥有 1 处自有房地产，持有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7858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房屋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中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清晖路 148 号民礼阁 3007，建筑面积为 106.91 平方米，用途为成套住宅，宗地号为 135091-013，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目前该项物业已抵押给广州亿良贸易有限公司。上述房产抵押的债权债务情况相见《法律意见书》四、（六）“君天恒讯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君天恒讯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清晰。

## 2、租赁房产

| 序号 | 租赁房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面积 (M <sup>2</sup> ) | 用途 | 期限                              |
|----|-------------------------------------------|-----------------|------|----------------------|----|---------------------------------|
| 1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标识层 19 层（自然层 17 层）1901 号 |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君天恒讯 | 515.00               | 办公 |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
| 2  | 顺德大良新桂路明日广场一座 1201 的办公室                   | 何丽华             | 君天恒讯 | 604.98               | 办公 |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
| 3  | 深圳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信利康供应链服务产业园 1 号楼第三层 B 单元    |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君天恒讯 | 700.00               | 仓储 |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  |

经核查，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何丽华、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取得上述房产的合法产权证书。

信达律师认为，君天恒讯已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就所出租房产拥有合法产权证书，君天恒讯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3、商标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核实，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天恒讯有一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号 | 商标 | 商标名称 | 申请人 | 商标状态 | 申请时间 |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1 | 2383865<br>1 |  | 君天恒<br>讯<br>JTHX | 君天恒讯 | 初审公<br>告 | 2017 年<br>04 月 27<br>日 | 测量装置；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外围设备；集成电路；发光二极管（LED）；电子监控装置；电动控制装置；电子防盗装置；半导体；电池 |
|---|--------------|-----------------------------------------------------------------------------------|------------------|------|----------|------------------------|-----------------------------------------------------------------|

信达律师认为，君天恒讯上述商标正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尚需取得国家商标登记管理机关的核准。

#### 4、专利

##### （1）君天恒讯拥有的专利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君天恒讯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txnPatentInfoList.do?inner-flag:open-type=window&inner-flag:flowno=1522312829181>）进行网上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君天恒讯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法律状态  | 申请日        |
|----|-----------------|---------------------|------|------|-------|------------|
| 1  | 小家电用供电电源        | ZL 2010 2 0700269.8 | 实用新型 | 君天恒讯 | 专利权维持 | 2010.12.31 |
| 2  | 一种微波炉的照明及风机供电系统 | ZL 2010 2 0700243.3 | 实用新型 | 君天恒讯 | 专利权维持 | 2010.12.31 |
| 3  | 非隔离型反激式开关电源电路   | ZL 2010 2 0700241.4 | 实用新型 | 君天恒讯 | 专利权维持 | 2010.12.31 |
| 4  | 一种反激式开关电源       | ZL 2010 2 0700230.6 | 实用新型 | 君天恒讯 | 专利权维持 | 2010.12.31 |
| 5  | 开关电源            | ZL 2010 2 0700268.3 | 实用新型 | 君天恒讯 | 专利权维持 | 2010.12.31 |
| 6  | 一种小家电供电电路       | ZL 2010 2 0700242.9 | 实用新型 | 君天恒讯 | 专利权维持 | 2010.12.31 |
| 7  | 一种节能液晶屏背光源      | ZL 2015 2 0861131.9 | 实用新型 | 君天恒讯 | 专利权维持 | 2015.11.2  |
| 8  | 高精度振动传感器        | ZL 2015 2 0864307.6 | 实用新型 | 君天恒讯 | 专利权维持 | 2015.11.2  |
| 9  | 家电用电源模块         | ZL 2015 2 0979607.9 | 实用新型 | 君天恒讯 | 专利权维持 | 2015.12.1  |
| 10 | 一种家电用电源模块结构     | ZL 2015 2 0978545.X | 实用新型 | 君天恒讯 | 专利权维持 | 2015.12.1  |

|    |                |                     |      |      |       |           |
|----|----------------|---------------------|------|------|-------|-----------|
| 11 | 高性能家用空调用整流桥堆   | ZL 2015 2 0980734.0 | 实用新型 | 君天恒讯 | 专利权维持 | 2015.12.1 |
| 12 | 一种高性能空调滤波电路用电容 | ZL 2015 2 1016991.9 | 实用新型 | 君天恒讯 | 专利权维持 | 2015.12.9 |
| 13 | 遥控器用超薄滤波电容     | ZL 2015 2 1016998.0 | 实用新型 | 君天恒讯 | 专利权维持 | 2015.12.9 |

## (2) 君天恒讯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txnPatentInfoList.do?inner-flag:open-type=window&inner-flag:flowno=1522312829181>）网上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天恒讯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人  | 案件状态   | 申请日       |
|----|----------|-----------------|------|------|--------|-----------|
| 1  | 高精度振动传感器 | ZL2015107308427 | 发明专利 | 君天恒讯 | 一通回案实审 | 2015.11.2 |

信达律师认为，君天恒讯持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5、著作权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

（<http://www.ccopyright.com.cn/index.php?com=comnoticeQuery&method=softwareList&optionid=1221>）上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天恒讯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完成时间       | 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君天恒讯电源优化策略控制软件 V1.0 | 2013SR 061237 | 君天恒讯 | 2013.4.15  | 2013.4.16   | 原始取得 |
| 2  | 君天恒讯电源自动稳压控制软件 V1.0 | 2013SR 061248 | 君天恒讯 | 2012.6.5   | 2012.6.12   | 原始取得 |
| 3  | 君天恒讯电源无损电流检测软件 V1.0 | 2013SR 061361 | 君天恒讯 | 2012.8.7   | 2012.8.7    | 原始取得 |
| 4  | 君天恒讯电源动态功耗管理软件 V1.0 | 2013SR 061366 | 君天恒讯 | 2013.10.15 | 2013.1.0.15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5  | 君天恒讯电源脉宽自动调制软件 V1.0                 | 2013SR<br>061389 | 君天<br>恒讯 | 2012.4.<br>9   | 2013.4.<br>16  | 原始<br>取得 |
| 6  | 君天恒讯电源滤波整流控制软件 V1.0                 | 2013SR<br>061259 | 君天<br>恒讯 | 2012.12<br>.18 | 2012.1<br>2.18 | 原始<br>取得 |
| 7  | 自反馈式 LED 智能调光控制软件[简称: LED 调光软件]V1.0 | 2017SR<br>692381 | 君天<br>恒讯 | 2017.9.<br>1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8  | 基于 CCD 精准视觉定位电子元器件制造工艺工业控制系统 V1.0   | 2018SR<br>066557 | 君天<br>恒讯 | 2016.8.<br>10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9  | 集成电路 PCB 板元件识别图像实时采集系统 V1.0         | 2018SR<br>041577 | 君天<br>恒讯 | 2017.6.<br>23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10 | 全自动电磁阀传感器功能测试系统 V1.0                | 2018SR<br>041587 | 君天<br>恒讯 | 2017.3.<br>17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11 | 集成电路生产制造运动控制卡 PCI-DMC-B01           | 2018SR<br>045452 | 君天<br>恒讯 | 2016.9.<br>25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12 | 料线感应 XY 轴自动纠偏系统 V1.0                | 2018SR<br>038321 | 君天<br>恒讯 | 2017.8.<br>11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13 | 半导体集成电路 (IC) 工业设计对位精度匹配系统 V1.0      | 2018SR<br>039069 | 君天<br>恒讯 | 2017.9.<br>16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14 | 单片集成电路 PCB 板校正数控系统 V1.0             | 2018SR<br>037974 | 君天<br>恒讯 | 2016.5.<br>20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15 | 电子元器件轴运行控制单元系统 V1.0                 | 2018SR<br>032299 | 君天<br>恒讯 | 2017.5.<br>22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16 | 半导体集成电路 (IC) 工业设计辅助工具系统 V1.0        | 2018SR<br>032171 | 君天<br>恒讯 | 2017.10<br>.25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17 | IC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视觉识别系统 V1.0             | 2018SR<br>053213 | 君天<br>恒讯 | 2016.6.<br>12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18 | 君天恒讯整流桥堆应用系统 V1.0                   | 2018SR<br>057588 | 君天<br>恒讯 | 2017.11<br>.30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19 | 君天恒讯高性能空调滤波应用控制系统 V1.0              | 2018SR<br>065156 | 君天<br>恒讯 | 2017.10<br>.31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20 | 君天恒讯出风定位检测应用系统 V1.0                 | 2018SR<br>057319 | 君天<br>恒讯 | 2017.8.<br>30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21 | 君天恒讯电解电容自动光控应用系统 V1.0               | 2018SR<br>057327 | 君天<br>恒讯 | 2017.10<br>.31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 22 | 君天恒讯高耐压隔离通讯应用系统 V1.0                | 2018SR<br>065164 | 君天<br>恒讯 | 2017.9.<br>30  | 未发表            | 原始<br>取得 |

信达律师认为, 君天恒讯持有的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6、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并经信达经办律师进行域名网

络查询（<https://whois.aliyun.com/>），君天恒讯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到期日        | 持有者    |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
|----|----------------|------------|--------|---------------------------------|
| 1  | jthx-sz.com    | 2018.12.31 | 君天恒讯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 2  | wantaiintl.com | 2018.7.13  | WANTAI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信达律师认为，君天恒讯持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六）君天恒讯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君天恒讯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君天恒讯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方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
| 1  |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合作协议》  | 20,903.82 | 电子元器件 |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协议》 | 3,605.70  | 电子元器件 |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

##### 2、采购合同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君天恒讯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方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结算方式    | 合同标的  | 合同生效日          |
|----|--------------|---------------------------|---------|-------|----------------|
| 1  | 尼吉康（香港）有限公司  | 《购销合同》<br>JTHX20170103003 | COD     | 电子元器件 | 2017 年 1 月 1 日 |
| 2  | 亿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购销合同》<br>WTGJ20170102003 | 月结 60 天 | 电子元器件 | 2017 年 1 月 1 日 |
| 3  |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销合同》<br>JTHX20170101003 | T/T     | 电子元器件 | 2017 年 1 月 1 日 |
| 4  |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 《购销合同》<br>JTHX20170104003 | 月结 30 天 | 电子元器件 | 2017 年 1 月 1 日 |
| 5  | 南京通华芯微电      | 《购销合同》                    | 月结 60   | 电子元器件 | 2017 年 1 月 1   |

|  |       |                 |   |  |   |
|--|-------|-----------------|---|--|---|
|  | 子有限公司 | JTHX20170103003 | 天 |  | 日 |
|--|-------|-----------------|---|--|---|

### 3、授信合同

2017 年 9 月 8 日，君天恒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7 深银笋综字第 0002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君天恒讯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 4、抵押合同

2017 年 8 月 29 日，君天恒讯与广州亿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君天恒讯与广州亿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20170829001 号《产品代理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君天恒讯名下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中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清晖路 148 号名礼阁 3007 号房产（房产证：粤房地权证佛字 0311097858 号），担保主债权债务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范围包括：信用额度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068,709 元。并已办理抵押登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君天恒讯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七）君天恒讯的纳税情况

### 1、税务登记

经核查，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君天恒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69432A 号《营业执照》；顺德分公司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4WN09A89 的《营业执照》；鼎泰浩华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TK3W2B 的《营业执照》。

###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3-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君天恒讯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增值税     | 销售收入                                              | 17%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 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君天恒讯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君天恒讯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138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君天恒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 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7 年 5 月 5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君天恒讯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已于该局作备案登记，同意君天恒讯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征的税收优惠。

#### （2）加计扣除、摊销税收优惠

君天恒讯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南通[2017]4495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君天恒讯 2016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已于该局作备案登记。

#### （3）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3-66 号《审计报告》及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天恒讯享受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补贴项目 | 金额（元） | 文件依据 |
|----|----|------|-------|------|
|----|----|------|-------|------|

|   |         |                           |            |                                                     |
|---|---------|---------------------------|------------|-----------------------------------------------------|
| 1 | 2016 年度 | 2016 年度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 50,000.00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
| 2 |         | 个税代扣代缴返还手续费               | 9,592.13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
| 3 |         | 稳岗补贴                      | 11,965.88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
| 4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 294,000.00 |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        |
| 5 | 2017 年度 | 稳岗补贴                      | 4,722.83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君天恒讯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君天恒讯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商务、国土、税务、社保、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君天恒讯出具的相应声明与承诺，君天恒讯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在工商、商务、国土、税务、社保、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君天恒讯及其子公司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诉讼服务平台网站（<http://ssfw.szcourt.gov.cn/home.jsessionid=1AB5A5FF14B2EB54DB5C85272A54EC7A>）、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君天恒讯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天恒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九）君天恒讯与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君天恒讯报告期内存在与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君天恒讯向其实际控制人借出资金 127,812,172.61 元。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实际控制人打款凭证、相应的说明以及天健出具的《审

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君天恒讯已收回所有其实际控制人的借出资金，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君天恒讯的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敏电子将持有君天恒讯 100%的股权，君天恒讯仍为独立存在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享有或承担债权债务的主体资格。

##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敏电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因重要事项未公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紧急停牌一天，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公告编号：临 2017-031），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

2、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2），因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于继续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公司拟进行资产购买事项，该事项预计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对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 日）的股东总人数、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

5、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35)，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6、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7、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临 2017-041、公告编号：临 2017-042），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8、2017 年 11 月 4 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的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9、2017 年 11 月 11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临 2017-052、临 2017-055），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0、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2）、《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3）。

11、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18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4）。

12、2017 年 12 月 20 日，鉴于《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号）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财务顾问、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内部审核流程并出具书面意见，故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5）。

13、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7）对《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18 号）涉及事宜予以了回复，并公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8）。

14、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0、临 2018-001），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5、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敏电子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博敏电子及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

据与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 项目          | 君天恒讯<br>2016 年财务数据（万<br>元） | 博敏电子<br>2016 年财务数据（万<br>元） | 占比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 125,000.00                 | 192,270.27                 | 65.01%  |
|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 125,000.00                 | 93,426.35                  | 133.80% |
| 营业收入        | 11,747.53                  | 135,055.70                 | 8.70%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14 条，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资料，君天恒讯是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 PCBA 核心电子元器件综合化定制方案解决商，主要从事 PCBA 相关核心电子元器件的失效性分析、定制开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品质监控、工艺指导、过程管理和危机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君天恒讯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敏电子的股份总数为 167,35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增加至 211,696,360 股（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其中，社会公众持有博敏电子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

条件。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君天恒讯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5,280.5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博敏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25,000 万元。博敏电子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据此，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君天恒讯 100% 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君天恒讯股权结构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有利于博敏电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敏电子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博敏电子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君天恒讯将成为博敏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未对博敏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敏电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博敏电子上述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敏电子仍保持

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将提高博敏电子的资产质量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君天恒讯将成为博敏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且交易对方中的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以及君天恒讯的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博敏电子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天健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3-68 号《审计报告》，就博敏电子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博敏电子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君天恒讯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博敏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徐缓、谢小梅夫妇，上市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持有博敏电子 7,910.30 万股股份，不考虑配套

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徐缓、谢小梅夫妇持有博敏电子股份的比例将变更为 37.37%；若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影响（假设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数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的上限，即 3,347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徐缓、谢小梅夫妇的持股比例为 32.27%。博敏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缓、谢小梅夫妇。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同时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是本次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配套融资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未用于补充博敏电子和君天恒讯流动资产、偿还债务，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重组的市场参考价为博敏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79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博敏电子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博敏电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博敏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博敏电子有权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有关发行价格调整的方案及条件具体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博敏电子董事会根据博敏电子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 （3）可调价期间

博敏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起至中国证

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

#### （4）调价触发条件

博敏电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博敏电子董事会有权根据博敏电子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其在博敏电子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点数（3367.12 点）涨幅或跌幅超过 10%；且博敏电子（603936.SH）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相比其在博敏电子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28.85 元/股）涨幅或跌幅超过 10%；

B、可调价期间内，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Wind 四级行业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其在博敏电子股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点数（即 6605.02 点）涨幅或跌幅超过 10%；且博敏电子（603936.SH）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其在博敏电子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28.85 元/股）涨幅或跌幅超过 10%。上述“任一交易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交易日。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规定上证综指（000001）或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跌幅等市场及行业因素作为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调价触发条件。

#### （6）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博敏电子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内容使调价基准日的确定具有客观性，排除人为随意指定因素。

####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博敏电子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可调价期间内，博敏电子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如博敏电子董事会决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博敏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博敏电子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博敏电子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博敏电子股票交易总量），由博敏电子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博敏电子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二）5、（8）“锁定期安排”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博敏电子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博敏电子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博敏电子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博敏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认购对象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博敏电子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博敏电子本次拟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57,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中介费用及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之规定。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 不存在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1月28日，博敏电子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标的资产交割相关事项、业绩补偿安排和奖励、协议的生效条件、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声明和承诺、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1、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博敏电子。
- 2、根据初步估算，标的资产的资产预估值即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格为125,351.57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并由双

方协商确定。中通诚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后，双方就标的资产的价格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协议各方同意，博敏电子向交易对方支付 44,346,360 股公司股份和 19,500 万元现金购买君天恒讯 100%的股权。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博敏电子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博敏电子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博敏电子股票均价的 90%，经协商确定为 23.79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博敏电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博敏电子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博敏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博敏电子有权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有关发行价格调整的方案及条件具体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博敏电子董事会根据博敏电子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3) 可调价期间

博敏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

(4) 调价触发条件

博敏电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博敏电子董事会有权根据博敏电子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其在博敏电子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日)的收盘点数(3367.12点)涨幅或跌幅超过10%;且博敏电子(603936.SH)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相比其在博敏电子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日)的收盘价格(28.85元/股)涨幅或跌幅超过10%;

B、可调价期间内,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Wind四级行业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其在博敏电子股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9月1日)的收盘点数(即6605.02点)涨幅或跌幅超过10%;且博敏电子(603936.SH)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其在博敏电子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日)的收盘价格(28.85元/股)涨幅或跌

幅超过 10%。

(5) 上述“任一交易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交易日。

(6)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博敏电子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7)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博敏电子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可调价期间内，博敏电子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如博敏电子董事会决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博敏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博敏电子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博敏电子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博敏电子股票交易总量），由博敏电子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博敏电子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限售条件如下：

(1) 共青城源翔、汪琦、陈羲、建融壹号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1) 若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上市公司股票；2) 若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上市公司股票；

(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共青城浩翔、宏祥柒号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

(3) 业绩承诺方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的股票限售期除满足上述第(1)、(2)项约定以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分3期解锁，未解锁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

| 解锁进度 | 解锁条件                                                            | 解锁股票数量                           |
|------|-----------------------------------------------------------------|----------------------------------|
| 第一期  | 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   | 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30%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
| 第二期  | 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19年业绩补偿义务 | 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
| 第三期  | 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补偿义务 | 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

(4)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中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5) 在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持有博敏电子股票的限售期内，未经博敏电子书面同意，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不得将其持有的博敏电子股票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7) 韩乐权、袁岚作为共青城浩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共青城浩翔持有博敏电子股票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共青城浩翔财产份额，同时应保证共青城源翔财产份额权属在限售期内维持不变。

7、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的股权交割后90个自然日内，若博敏电子完成配套资金的募集，则博敏电子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如有）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否则，博敏电子应在股权交割后90个自然日内自筹资金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如有）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

价的 75%，并于股权交割后 120 个自然日内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如有）支付剩余的全部现金对价。

8、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协同博敏电子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即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标的资产过户至博敏电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日后 40 个工作日内，博敏电子应为交易对方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为之提供必要的协助。

9、如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当期实际盈利数（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发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当期承诺盈利数（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承诺的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发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的，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将对博敏电子进行补偿，具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由双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实现的实际盈利数总和高于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的，由君天恒讯对其管理层进行奖励。

10、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博敏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2）君天恒讯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且君天恒讯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博敏电子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

权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及标的资产定价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标的资产君天恒讯 100% 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本次交易进程，为更好体现标的资产经营、财务情况，各方一致同意将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依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君天恒讯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25,280.50 万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即君天恒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5,000.00 万元。

3、对交易对方中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具体股份或现金交易对价数额进行了约定。

###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 年 11 月 28 日，博敏电子与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及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承诺、盈利补偿、减值补偿、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盈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承诺，君天恒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即承诺盈利数分别为 9,000 万元、11,250 万元、14,063 万元。

2、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博敏电子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君天恒讯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君天恒讯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发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3、如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

内发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 95% (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承诺的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发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的,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应以其所持有的博敏电子的股份向博敏电子进行补偿,袁岚、韩乐权对此全部承担连带责任,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 (截至当期期末君天恒讯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君天恒讯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往期已补偿的股份数。

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退回。

如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以现金方式向博敏电子支付,袁岚、韩乐权对此全部承担连带责任,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往期已补偿现金金额。

4、承诺期间内每一年度届满后,如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要向博敏电子进行补偿的,博敏电子将就补偿股份的回购事项依法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召开董事会。如博敏电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的,博敏电子将根据董事会决议情况以 1 元的对价回购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因博敏电子的董事会未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或其他任何原因无法实施股份回购的,则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将依据协议约定无偿赠与博敏电子指定的除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之外的博敏电子其他股东。

5、自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博敏电子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间内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应以股份形式向博敏电子进

行补偿，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计算公式为：

减值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就盈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就盈利承诺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以现金方式向博敏电子支付，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可以股份支付的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价格。

6、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及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逾期支付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对价（包括股票和现金）的，每逾一日，应按逾期支付对价金额的0.05%向博敏电子支付逾期违约金，袁岚、韩乐权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逾期以股票形式补偿的对价金额=逾期以股票形式补偿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7、协议自交易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博敏电子、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袁岚、韩乐权、建融壹号、宏祥柒号、汪琦、陈羲签订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博敏电子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将于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博敏电子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博敏电子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博敏电子的信息披露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敏电子的股份，未担任博敏电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作价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共青城浩翔将预计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共青城浩翔可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君天恒讯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君天恒讯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名称或姓名         | 与君天恒讯的关联关系              |
|----|---------------|-------------------------|
| 1  | 共青城浩翔         | 君天恒讯控股股东                |
| 2  | 袁岚            | 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之一，执行董事        |
| 3  | 韩乐权           | 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之一             |
| 4  | 宏祥柒号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5  | 共青城源翔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6  | 陈羲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7  | 汪琦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8  | 深圳市九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9  | 深圳市浩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10 | 贵阳佳信旺电子有限公司   | 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11 | 深圳市亿达田科技有限公司  | 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
| 12 | 朱华炜           | 君天恒讯总经理                 |
| 13 | 谢京伦           | 君天恒讯副总经理                |
| 14 | 朱建军           | 君天恒讯研发总监                |

|    |                 |                              |
|----|-----------------|------------------------------|
| 15 | 何佳为             | 君天恒讯销售总监                     |
| 16 | 李玲玲             | 君天恒讯资金总管                     |
| 17 | 侯茜茜             | 君天恒讯监事                       |
| 18 | 袁颖              | 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19 | 韩永明             | 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韩乐权的父亲、报告期内曾任君天恒讯监事 |
| 20 | 深圳市翔泰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君天恒讯监事侯茜茜控制的公司               |

## (2) 报告期内君天恒讯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君天恒讯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君天恒讯作为被担保方

| 关联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性质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br>履行完毕 |
|---------|--------------|-----------|----------|----------|----------------|
| 韩乐权、袁岚  | 3,3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2017.9.7 | 2018.9.4 | 否              |
| 韩乐权、韩永明 | 3,300        | 最高额抵押担保   | 2017.9.7 | 2018.9.4 | 否              |

###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存在标的公司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形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君天恒讯资金拆出 | --      | --        |
| 韩乐权期末占款  | --      | 12,781.22 |

报告期内，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标的公司对上述关联方占款计提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655.81 万元、600.11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款及相应利息已全部偿还。

### ③关联方股权交易

A、2016 年 12 月，WANTAI 实际控制人韩乐权、袁岚指示 SHENGJUN GUO 以港币 1,000.00 万元对价向标的公司出让其持有的 WANTAI100%股权。

B、2017 年 5 月，韩乐权将其持有的浩源科技 80%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君天恒讯，袁岚将其持有的浩源科技 20%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君天恒讯。

C、2017 年 5 月，君天恒讯将其持有的浩源科技 80%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韩乐权，君天恒讯将其持有的浩源科技 20%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袁岚。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敏电子与新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

“在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以前，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占用君天恒讯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博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或君天恒讯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博敏电子股东之地位谋求博敏电子在业务

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或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博敏电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博敏电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博敏电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博敏电子或君天恒讯等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敏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博敏电子或君天恒讯的资金。

如因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博敏电子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企业/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次交易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出具了《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

“在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以前，本人曾存在占用君天恒讯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已将对君天恒讯的占款全数归还君天恒讯，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博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或君天恒讯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博敏电子间接股东之地位谋求博敏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博敏电子间接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博敏电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博敏电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博敏电子或君天恒讯等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敏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博敏电子或君天恒讯的资金。

如因本人及其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博敏电子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同业竞争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君天恒讯及其子公司外，交易对方不存在持有其他与博敏电子及君天恒讯具有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博敏电子及君天恒讯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韩乐权、袁岚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其在君天恒讯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交易对方、袁岚、韩乐权出具《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博敏电子、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博敏电子、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在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如因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华创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华创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法律顾问

根据信达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信达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肖剑、沈琦雨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三）审计机构

根据天健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天健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通诚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通诚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依法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博敏电子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博敏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 6 个月，自查范围包括博敏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君天恒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下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相关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博敏电子股票的情形：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身份          | 自查期间买卖博敏电子股票情况 |      |         | 余额（股）   |
|----|-------|-------------|----------------|------|---------|---------|
|    |       |             | 时间             | 交易类别 | 数量（股）   |         |
| 1  | 韩志伟   | 博敏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 2017 年 9 月     | 卖出   | 40,000  | 140,000 |
| 2  | 谢彬彬   | 博敏电子董事谢建中之子 | 2017 年 6-8 月   | 卖出   | 165,000 | 40,000  |

|   |     |           |              |    |        |        |
|---|-----|-----------|--------------|----|--------|--------|
| 3 | 信峰  | 博敏电子监事会主席 | 2017 年 3-6 月 | 卖出 | 80,000 | 0      |
| 4 | 宋志福 | 博敏电子监事    | 2017 年 5 月   | 买入 | 100    | 900    |
| 5 | 王强  | 博敏电子副总经理  | 2017 年 5-6 月 | 卖出 | 20,000 | 40,000 |
| 6 | 覃新  | 博敏电子副总经理  | 2017 年 7-8 月 | 卖出 | 30,000 | 90,000 |

根据韩志伟、谢彬彬、宋志福、信峰、王强、覃新分别出具的《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在博敏电子 2017 年 9 月 4 日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晓博敏电子筹划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从未以任何形式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博敏电子股票。自查期间，本人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博敏电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博敏电子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若上述买卖博敏电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自查期间买卖博敏电子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博敏电子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博敏电子股票交易。”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博敏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4 个合伙企业及 2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主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配套融资的股份认购方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的要求。

3、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博敏电子董事会、君天恒讯股东会及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尚需取得博敏电子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敏电子已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博敏电子及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8、《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订主体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9、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炯

肖 剑

沈琦雨

2018年3月30日